

# 大理漾濞雪山清酒厂

## 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施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7日，大理漾濞雪山清酒厂组织在企业召开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系统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云南深隆环保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单位及运维单位），邀请了来自云南省在线运维监管办的专家，以及公司主管环保的领导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查阅了环保验收比对监测报告，查看在线监测的历史记录，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大理漾濞雪山清酒厂严格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试行）HJ/T353-2007及《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完成了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并投入试运行。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管线走向、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选用的深圳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WQ1000型COD、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在线分析仪，其适用性检测报告和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三证齐全。

3、该设备于2019年3月安装完成，按照规范要求对整个监测系统进行了72小时调试检测和168小时试运行。在线监测数据于2019年4月3日与云南省环境信息中心平台联网，2019年7月通过联网传输稳定性测试，并取得报告。

4、2019年5月委托云南尘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比对监测，报告云尘检字[2019]-0601号，检测结果表明，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检测数据（COD、氨氮、总磷、总氮、PH）相对误差、绝对误差范围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HJ/T354-2007）中相关要求。

5、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按照技术规范规定，完成技术验收指标的测试工作，并提供了测试数据记录，各项测试指标误差符合技术验收的考核要求。调试报告基本按照技术规范编制，内容基本规范。调试指标重复性、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均符合验收考核指标要求。

## 二、验收结论

大理漾濞雪山清酒厂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的选型、安装、仪器站房建设、排污口规范化基本符合相关的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传输标准》（HJ 212-2017）要求。比对检测结果符合验收评判要求。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人员岗位职责并上墙。运维管理记录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整改完善后通过验收。

## 三、建议及后续要求

- 1、补充完善站房标识牌，设备参数信息公示牌；
- 2、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规范和完善管理制度和运维台帐；
- 3、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做好废液的收集、储存和转移处置工作。
- 4、整改完成后的相关材料应精装后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5、加强在线监测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及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杜绝擅自调整参数及其他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验收组成员见签到表



